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浩

被　　告　林依璇（原名林儀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點六九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八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（減縮部分由原告自行負擔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4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9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8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

以9期為限；嗣於115年7月2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113元，及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9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8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共84月，借款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-84個月內，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1.6%加年利率5.2%計算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70,113元未償付，屢經催討均未付款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補充約定條款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
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